

北京市万思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万思恒律见证字（2025）第 1203 号

致：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万思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发展”）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万通发展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现行的《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就万通发展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万通发展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万通发展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召集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审议事项，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及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下午 15:00 时起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六号万通中心写字楼 D 座四层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代董事长钱劲舟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并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的统计，现场出席和通过网络参加投票持有万通发展有表决权股份数为662,925,864股。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内容

- 1、关于《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制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4、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公告一致，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公告中列明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按《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根据会议通知所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网络投票表决。截止到网络投票时间结束，根据网络投票系统的统计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 案	同意股份数 (股)	反对股份 数 (股)	弃权股份 数 (股)	同意股份数 所占比例	表决 结果
1 关于《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661,828,084	1,017,380	80,400	99.8344%	通过
2 关于制定《2025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 办法》的议案	662,000,384	851,080	74,400	99.8604%	通过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661,988,484	848,580	88,800	99.8586%	通过
4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 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议案	654,844,671	7,878,893	202,300	98.7810%	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万通发展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万思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周 圆



经办律师：张小永

张小永

刘 帅

刘帅

2025 年 12 月 3 日